中山大学药学院2024年港澳台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4〕1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24〕6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院2024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定本方案，复试环节通过现场面试的形式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试名单

初试总分不低于75分。

1. 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

（一）申请材料审核清单

（1）2024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；

（2）个人简历；

（3）有效身份证件（港澳地区考生，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，须提交①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；

（4）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2024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，请先提供有效证明。考生在2024年9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）。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；

（5）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；

（6）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（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主要内容和摘要）；

（7）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、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学术成果（如专利、学术论文等）、获奖证书、证明材料等；

上述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2024年6月17日17：00前提交至邮箱：[yushh8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yushh8@mail.sysu.edu.cn)，原件由考生留存，录取后提交原件给招生院系检查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审核

我院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1.复试方式：

线下面试地点：中山大学药学院108会议室

面试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上午9：00。

2.复试总分：300分。

3.复试办法：以面试为主。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，考生当场回答问题，必要时，考核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、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、英语口语和文献阅读能力、及综合素质为主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，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。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（四）、考核成绩使用

1.由考核小组评分的加总得出最终考核成绩。

2.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
（2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(复试成绩低于 180分)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、信息公布

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（一）咨询

电话：020-39943009

邮箱：dengh5@mail.sysu.edu.cn

（二）申诉

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三）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[yzba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yzba@mail.sysu.edu.cn)

中山大学药学院

2024年6月12日